

## 專題研究

# 中國力爭「市場經濟地位」 國家之議

The Analysis of China's Pursuit of Market Economy Status

張惠玲 ( Chang, Hui-Ling )

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副研究員

## 摘 要

回顧 2004 年中國高層官員出訪的重點，除了能源合作、臺獨問題外，另一重點即為訴求各邦交國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第一個承認其擁有該地位的是紐西蘭，最多國家承認的地區是東南亞（東協）。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反傾銷」調查取代傳統貿易壁壘，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最大威脅。由於各國不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使得中國面對國外反傾銷調查時，不但敗訴機率高，被裁定的傾銷稅率也讓許多企業難以承受。中國認為 WTO 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判定，是政治問題非經濟問題。本文旨在探討世界主要國家對此問題的立場，以及中國的回應與因應策略。

關鍵詞：中國（China）、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Status）、反傾銷（Anti-Dumping）、世界貿易組織（WTO）

## 壹、爭議由來

### 一、中國為何要爭「市場經濟國家地位」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反傾銷調查取代傳統貿易壁壘，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最大威脅。中國是遭受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全球發展中國家在 2003 年，共有 17 個國家和地區對中國發起了 49 件反傾銷調查，在這 49 個案件中，7 個

亞非國家即發起了 24 件(約占一半)反傾銷調查。涉案金額相較 2002 年,成長 178%。2004 年,也有 16 個國家對中國發起 57 件反傾銷調查。從 1995 年至 2003 年底,WTO 的反傾銷立案共有 2,416 件,涉及中國者有 356 件(參表一),占全部之 1/7,高居榜首,又中國企業反傾銷應訴案件平均敗訴率達 64.5%<sup>1</sup>。根據預測,由於 2005 年中國對外貿易的進一步開放,外國針對中國產品的反傾銷調查將達到一個新的高峰。因此中國在去(2004)年外交重點之一,是希望解決在反傾銷爭端中對其不利的「市場經濟地位」爭議,以減少可預估到的爭端與損失。

表一 1995-2003 中國被訴反傾銷件數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總計
件數	20	43	33	28	41	43	53	51	44	57	413

資料來源：AD Initiations, WTO,

<https://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TOStatic/chinese/goods/issue0102-1.xls>

中國長期面臨國外反傾銷問題困擾,由於各國不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使得中國面對國外反傾銷調查時,不但敗訴機率高,而且被裁定的傾銷稅率也讓許多企業難以承受。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04 年 7 月對中國經濟評估報告中指出,中國經濟已由原先完全仰賴國營與集體式產業的計畫經濟,轉向由民間產業扮演要角的混合式經濟<sup>2</sup>。但是從國際社會對中國經濟情況的認定,大多國家仍認為中國尚不符合市場經濟地位的要件。

「市場經濟地位」主要是適用在反傾銷調查,用來確定傾銷幅度的概念。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反傾銷案發起國如果認定被調查商品出口國為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國家,則反傾銷調查必須根據該產品「在生產國的實際成本和價格」來計算其正常價格。受調查的生產者(如中國)不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成員可使用不依據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sup>3</sup>。例如,歐盟認定中國為不是市場經濟條件國家,其對中國彩色電視反傾銷之訴,即採以新加坡的標準來計算中國的彩電生產成本。在新加坡勞動力成本高於中國的情況下,中國的產品即被認定為傾銷。目前中國主要遭受控訴國家來自印度 64 件,美國 44 件,歐盟

<sup>1</sup> 「中國能否拿到『完全市場經濟國家』門票」,多維新聞網(Chinesenewsnet.com),2004 年 5 月 18 日。

<sup>2</sup> “China Country Assistance Evaluation“, Report No.29734, Operation Evaluation Department, World Bank, 30 July 2004,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WDS/IB/2004/08/20/000090341\\_20040820103248/Rendered/PDF/29734.pdf](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WDS/IB/2004/08/20/000090341_20040820103248/Rendered/PDF/29734.pdf).

<sup>3</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世界貿易組織,多哈,2001 年 11 月 10 日),頁 9。

41 件與阿根廷 39 件<sup>4</sup>。

## 二、WTO 的認定情況

在中國加入 WTO 的議訂書中，並沒有針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做出判斷，亦即 WTO 未承認中國為具市場經濟條件的國家，因此在面對反傾銷爭議時，中國必須負擔舉證其產業具市場經濟條件的義務。在第 15 條「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中，第(a)項規定了依據 GATT 1994 第六條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或可簡稱「反傾銷協定」 (Anti-dumping Agreement / AD Agreement)，確定價格可比性時，該 WTO 進口成員應依據兩個規則，以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

受調查的生產者能夠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使用該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

受調查者若不能明確證明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 WTO 成員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方式。

又根據第 15 條第(d)項規定，一旦中國根據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證實其為一市場經濟體，則上述第 之規定即終止。但須有截至中國加入日，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中需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準。而中國在加入 WTO 後 15 年必須符合市場經濟條件，換言之，其非市場經濟條件最多到 2016 年也將終止適用。

在中國加入 WTO 議訂書第 15 條中，透露出兩個關鍵問題。第一，中國在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原本即有「市場經濟標準」又證實中國為市場經濟體，則中國「非市場經濟條件」的相關適用即終止。第二，「市場經濟條件」有公定的標準嗎？

## 貳、主要國家立場

### 一、美國

美國是中國最主要希望爭取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國家，原因是：第一，在中美貿易糾紛中，這個問題常被美國高度凸顯。第二，美國的承認，將能給其他國家有指標性意義。第三，這個「市場經濟國家」的名詞也是來自於美國。「非市場經濟」國家一詞最早出現於美國「1930 年關稅法」，有關規範反傾銷調查程序的法律規定中。美國認為，社會主義國家完全壟斷經濟，控制全部商品價格，因此，出口產品

<sup>4</sup> “AD Initiations: Reporting Member vs Exporting Country”, WTO, <https://www.wto.org.tw/SmartKMS/chinese/goods/issue0102.htm>.

的價格不真實，進口國在反傾銷調查中很難按其市場價格來計算傾銷幅度，需要尋找第三國的數據作為「替代國」來確定傾銷幅度。根據美國貿易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部長於 2004 年 4 月的一項關於美中經貿關係的聲明中指出，該「1930 年關稅法」的標準是美國政府衡量中國市場經濟地位重點考慮的問題，尤其是中國必須符合關稅法中的六項要件（To be designated a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must meet the six criteria spelled out by the Tariff Act of 1930.）<sup>5</sup>。該六項標準中以貨幣與勞工條件尤為重要。

該國貨幣的可兌換程度；

該國企業僱主與工人之間透過談判確定工資的程度；

外國公司在該國投資行為的自由化程度；

該國政府對生產企業所有權掌握程度或控制方式；

該國政府對資源調配、企業產品定價和生產數量的控制程度；

其他美國調查機關應當考慮的適當因素。

2004 年 4 月中美兩國市場經濟問題舉行中美商業與貿易聯合委員會上，雙方達成協議，成立一個處理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工作小組」，美國貿易部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聽證會，討論中國的經濟結構和運作方式、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中特別是在銀行系統和國有企業裡扮演的角色，還有勞工市場和貨幣體制等方面的情況，目的在提供工作小組討論議題與徵詢意見。在此次聽證會前，中國運用其經濟外交，紐西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中國也對澳洲、日本、歐盟強化遊說工作，希望為聽證會塑造好的外部條件，這是中國入世談判以來最大的經濟外交活動。

美國主張，在中美 WTO 協議第 15 條反傾銷和補貼方法條款中，明確規定美方將來碰到反傾銷個案時可以維持美方現時的反傾銷方法，也就是把中國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這個條款在中國進入 WTO 之後 15 年內維持有效。針對美國的立場，中國認為解決反傾銷領域的「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並不是每一個 WTO 成員作出宣布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政治聲明。根據第 15 條的規定，對於那些在「截至中國加入之日」，其國內法律並無所謂「市場經濟國家」標準立法的 WTO 成員，其在法理和法律效力上也不具有適用第 15 條的資格和權利<sup>6</sup>。中國認為其「非市場經濟

<sup>5</sup> “Statement from Commerce Secretary Donald L. Evan on American’s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April 28, 2004, [http://www.commerce.gov/opa/press/2004\\_Releases/April/28\\_Evans\\_China\\_stmt.htm](http://www.commerce.gov/opa/press/2004_Releases/April/28_Evans_China_stmt.htm)

<sup>6</sup> 「解決市場經濟地位問題需要調整思路」，  
[http://magazines.sina.com.tw/nfweekend/contents/20040902/20040902-019\\_1.html](http://magazines.sina.com.tw/nfweekend/contents/20040902/20040902-019_1.html)

地位」問題之所以複雜，主要原因在於它是涉及實際利益的政治問題，對這個地位的判定不是按照幾個指標的衡量就能完成的。

## 二、歐盟

歐盟 1995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歐體理事會關於抵制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傾銷進口的第 384/96 號規則」第 2 條第 7 款，在進口商品來自「非市場經濟國家」，其正常價值應根據一個市場經濟國家相似產品的價格或其結構價值或者該國向其他國家包括向共同體的出口價格來確定。歐盟對中國的反傾銷之訴占全球對中國控訴的第三高，因此歐盟也是美國之外中國最希望突破的目標。至今中國在歐盟的反傾銷之訴中，大多數案件都是敗訴，並對中國企業在歐盟市場阻礙頗大，例如彩電業因為歐盟控訴反傾銷，被歐盟（體）拒之門外長達 15 年。歐盟對中國反傾銷訴訟具有以下幾個特點<sup>7</sup>：

這些反傾銷訴訟所涉及的中國出口產品大多是初級產品及初級加工製成品，與中國出口商品結構一致。近幾年來有關機電產品的案件有所增長，但一般也是勞動密集型的組裝產品或中國傳統的初中級機電產品，如小彩電和自行車鏈等。

中國出口產品的價格普遍大幅度低於國際市場價格，因此被測定的傾銷幅度一般也比較大。例如，1987 年結案的油漆刷子的傾銷幅度被定為大於 100%，1991 年結案的麻底鞋被定為 70.3~105.3%，1996 年結案的活性炭被定為 69.9%，按照這麼大的幅度被徵收反傾銷稅後，這些產品就很難再進入歐盟市場。

隨著中國對歐體出口數量的迅速增長，歐體對中國出口的反傾銷制裁也越來越嚴厲。1988 年以前，中國出口企業主要以價格承諾方式結束反傾銷訴訟，而此後則大多被徵收了反傾銷稅。

隨著中國與歐盟關係的日趨緊密，1998 年 7 月 1 日，歐盟修改反傾銷法律，允許中國應訴企業在反傾銷調查中，可以提出申請市場經濟地位，其中有五項判定標準：即 市場經濟決定價格、成本、投資； 企業有符合國際財會的基礎會計帳簿；

企業生產成本與金融待遇不受非市場經濟體制的扭曲； 企業有向國外轉移利潤或資本的自由，有決定出口價格和出口數量的自由，有開展商業活動的自由； 確保破產法和資產法適用於企業，以及匯率變化是由市場供需決定。2003 年 6 月，中國商務部正式要求歐盟承認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商務部並提交「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予歐盟相關部門。2004 年 6 月底歐盟執行委員會針對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公布「初步評估報告」，其中載述只要中國達到以下條件，歐盟

<sup>7</sup> 「歐盟反傾銷法及其對中國的影響」，中國民商法律網，2004 年 4 月 12 日，  
[http://kq.308308.com:88/ReadArt.asp?Art\\_ID=21611&Class\\_ID=1](http://kq.308308.com:88/ReadArt.asp?Art_ID=21611&Class_ID=1)

即會承認中國的地位：第一，國家影響力（State influence）。減少國家對企業的干預，包括在企業政策及對於原物料的價格及出口管制上確保所有企業均能得到公平待遇。第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增加現存會計法規的修正，以使在面對貿易調查時，方便相關資訊的取得。第三，財產與破產法（Property and bankruptcy law）。確保所有公司在破產程序、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上的公平待遇。第四，金融部門（Financial sector）。金融部門要依循市場法則，消除歧視性障礙以確保資本財的理性配置<sup>8</sup>。

在歐盟對中國的「初步評估報告」中指出，「對一個國家來說，其評估報告必須顯示出一個全面的圖景，以確定就一個國家整體而言是否可以被給予市場經濟地位」。因此，中國目前的市場經濟改革，顯然尚不符合歐盟的期待。歐盟並未如中國預期馬上給予其市場經濟地位，其他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專家們普遍認為，是否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是一個政治決定；第二，歐盟現任主席即將離任，該問題有可能要等到下任主席就任之後，才能有實質性進展。

## 參、中國的回應

### 一、對美歐「市場經濟地位」條件的答辯

從上述吾人可以發現，歐美對於市場經濟標準的法律規定，是根據反傾銷中影響公平貿易因素的歸納。市場經濟條件也是一個相對性的問題。美國從國家角度提出市場經濟標準，歐盟則主要是講求企業和行業的市場經濟標準問題，中國認為歸結起來，歐美質疑中國的市場經濟條件在於五個問題：「生產要素市場化」、「經濟主體自由化」、「貿易環境公平化」、「政府行為規範化」、「金融參數合理化」<sup>9</sup>。中國也提出所謂的「市場經濟地位」不應以美國或歐盟的標準為標準。根據中國提交歐盟的「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中國採取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的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量化分析，並指出<sup>10</sup>：

在生產要素方面—資金配置的市場化程度已大幅提高，自籌資金（包括企業自有資金和股票融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重，在 2001 年時達到 69.6%，商業性銀行貸款在全部金融機構貸款中的比重達到 72%。

<sup>8</sup>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6/30/content\\_344132.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6/30/content_344132.htm)

<sup>9</sup> 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301660.htm>

<sup>10</sup> 李曉西，「中國是發展中的市場經濟國家—解讀『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求是雜誌（2003 年 9 月 1 日，第 17 期）。

經濟主體自由化—在 2001 年時，有 70%以上的國有企業實現了公司制的改組。國有企業有 98%是根據市場的供求與成本來安排生產。針對 36 家反傾銷涉案企業調查其員工之工資，有 90%以上是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雙方自願選擇或員工認可。非國有經濟的產值占 GDP 比重從 1992 年的 53.6%增加至 63.4%。

貿易環境公平化—中國近年來陸續制訂法規，包括涉及市場主體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同法」等。涉及市場管理秩序的法律，如「反不正當競爭法」、「票據法」等。涉及勞動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勞動法」、「工會法」等。但問題的癥結應在於，中國的司法體系是否有能力做出公正客觀的裁決。

政府行為規範化—中國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務項目從 1992 年的 141 類，減至 2001 年的 13 類。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至 2001 年減至 66 種，比 1992 年減少 71%。

金融參數合理化—中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購買中國在境外上市的 H 股、B 股等外幣股票和債券。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確定的 43 項資本項目交易中，完全禁止的只有 15 項，占 35%。

以這五個標準為基礎，以 11 個子因素（參見表二）與 33 項測度指標（參見附件一），得分由 1 到 5 分別表示由「程度高」至「程度低」。在這 11 項分值上，中國的總評分為 2.51，剛好過一半（69%），表示 2001 年中國經濟市場化程度為及格。在 33 項測度指標中，得 1 分的有 5 個，表示這方面自由度高；得 4 分的有 4 個，表示自由化與市場化程度低，包括有關稅稅率、三資企業貸款問題等<sup>11</sup>。

表二 11 項子因素指標分值

指 標	分 值	指 標	分 值
貿易產品定價自由度	1.33	資本與土地	1.67
企業營運	2.00	非國有經濟的貢獻	2.40
貿易的財政負擔	2.50	法律對公平貿易的保護	2.50
勞動與工資	2.67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3.00
銀行與貨幣	3.00	利率與匯率	3.00
對外貿易自由度	3.50	--	--

資料來源：「2001 年：中國市場經濟測度結論及其國內外比較」，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301660.htm>

<sup>11</sup> 「2001 年：中國市場經濟測度結論及其國內外比較」，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301660.htm>

中國舉證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在以十個步驟的分析後,在2000年時,全世界156個國家的經濟自由度指數,中國第127名,俄羅斯135名。因此認為,在美國、歐盟認同同為社會主義國家轉型中的俄羅斯可以獲得歐美等國的「市場經濟地位」承認,中國的處境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經濟問題。

## 二、向外尋求「外交」承認

2004年4月至6月,中國為爭取「市場經濟地位」的經濟外交,有重要突破。不僅直接負責經濟活動的部門官員積極遊說他國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其他機構官員亦如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2004年6月3日會見丹麥首相時亦指出,給予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不僅對中國有利,也有利於中歐、中丹經貿合作,希望丹麥繼續在歐盟內部發揮積極作用。最早承認給予中國該地位的是紐西蘭。紐西蘭於4月14日率先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應該與中紐兩國將在明年就「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問題展開談判,希望為談判創造良好的氣氛和條件有關。5月初,總理溫家寶訪歐時敦促歐洲多國,能及早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商務部長薄熙來也向澳洲、日本提出同樣的要求。5月14日,新加坡宣布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5月30日,中國和馬來西亞在北京發表聯合公報,馬來西亞宣布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月16日,在參加上海合作組織塔什干高峰會時,吉爾吉斯正式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月26日,中國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在訪問貝南和多哥時,在正式換文中,該二國正式承認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月29日,南非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表三)。這些已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國家,除了阿根廷外,其他過去與中國的反傾銷爭端數量均不大,因此對經濟影響不大。阿根廷近年來與中國經濟互補增強,外交關係緊密,其總統在今年6月訪中國期間,與中國簽訂民航、投資與農業合作等協議,又中國支持阿根廷對馬爾維納斯群島的主權要求,雙邊合作關係深化。至於與中國反傾銷爭端占較大比例的美國與歐盟,其立場則較為堅定。

至2004年12月30日,已有37國承認中國大陸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包括紐西蘭、尼泊爾、剛果、吉爾吉斯、貝南、多哥、南非、摩爾多瓦、吉布提、東協十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文萊、菲律賓、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格魯吉亞、尼日、俄羅斯、亞美尼亞、巴巴多斯、蓋亞那、安提瓜和巴布達、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巴基斯坦、委內瑞拉等33國,加上4個新加入世貿組織成員,在與中國的談判中承諾承認中國為完全市場經濟地位。

表三 目前國際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國家地位情況

承認時間	國 家	對中國反傾銷訴案*
4/14/2004	紐西蘭	4
5/30/2004	馬來西亞	1
6/16/2004	吉爾吉斯	--**
6/21/2004	泰國	1
6/26/2004	貝南、多哥	--
6/29/2004	南非	16
9/3/2004	菲律賓	2
9/4/2004	東協	其餘東協國家—柬埔寨：1；印尼：4 中國對新加坡提出 1 件，馬來西亞 2 件，印尼 2 件
9/22/2004	喬治亞	0
10/09/2004	越南	0
11/12/2004	巴西	14
11/17/2004	阿根廷	39
11/20/2004	秘魯	0
12/01/2004	智利	1
12/15/2004	蓋亞那	--
12/23/2004	委內瑞拉	9

\*統計自 01/01/95 - 30/06/03 所提出之報告。

\*\*--表非 WTO 會員無資料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WTO 網站相關資料。

<https://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chinese/goods/issue0102.htm>

## 肆、綜合分析

### 一、「市場經濟地位」究竟是政治或經濟問題

在 90 年代以前，「非市場經濟」國家指的是社會主義國家，蘇聯與東歐解體後，美國與歐盟相繼將這些國家從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中刪除。2002 年 8 月，歐盟給予俄羅斯完全市場經濟地位。這對中國而言，是針對性的歧視性待遇，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之爭，究竟是政治問題還是經濟問題？中方和西方的看法各異。

中國商務部世貿司官員指出，在協助中國企業反傾銷應訴的過程中發現，西方國家的調查發起人往往將焦點引向不利於中方的個別規定。例如，歐盟制定的五條

判定市場經濟地位標準中，「匯率由市場決定」一條是反傾銷調查引用最多的，反傾銷發起者往往只看到中國的匯率管制，卻對某些動輒數千億美元資金到國際外匯市場上進行干預的國家視而不見<sup>12</sup>。中國有一些人士則認為「市場經濟地位」對中國而言並不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從中國外貿整體情況看，目前這些產品帶給中國的影響微乎其微，而絕大部分出口產品沒有受到這一因素的影響，非市場經濟地位並沒有嚴重制約到中國的國際貿易。美國和歐盟、日本等，都是公認的市場經濟國家，但他們之間的貿易爭端幾乎每年都會發生。另外即使歐盟、美國等都承認了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國際貿易爭端還會出現。因此，貿易爭端與是否市場經濟國家沒有直接關係。持這派看法者以中國入世的首席談判官員，前外經貿部副部長龍永圖為代表，他們認為中國在 2003 年出口額達到 4,000 多億美元，其中遭受反傾銷訴訟的總額為 22 億美元，占 0.5%，比重很小。

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榮民認為，按照英美法系國家的做法，常常是通過「個案」來演繹整個國家市場經濟的情況。聽證會也還沒有進入美國考慮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法定程序。以俄羅斯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的過程為例，俄羅斯是在兩個鋼鐵企業應訴美國反傾銷案件的復審中獲得了市場經濟地位的待遇。不過，俄羅斯之所以能夠得到市場經濟地位，中國認為最主要還是政治因素考量。在九一一事件後，俄羅斯積極靠攏西方因而得到美國與歐盟的承認<sup>13</sup>。

這些不認為中國應花精神在與他國談判此問題者，認為這根本是個政治問題，是西方世界對中國的打壓表現，WTO 是一個由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組織，中國加入 WTO 本身就意味著成員國的市場經濟國家地位。即使有的成員在中國加入 WTO 後在反傾銷領域不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到 2016 年，中國也將自動獲得在反傾銷領域的市場經濟地位。其他的理由還有<sup>14</sup>：

第一，這是主權國家自己的事情，不需要別國的承認。市場經濟制度是中國自己的主動選擇，這在中國入世談判結束後就已明確了，不需要任何人來予以重新確認<sup>15</sup>。

第二，在入世談判中，並沒有所謂「市場經濟國家地位」的名詞或問題。也沒有一個 WTO 成員在與中國進行入世談判中，對此問題有所疑議。

<sup>12</sup> 「中國能否拿到『完全市場經濟國家』門票」，<http://www.Chinesenewsnet.com>，2004 年 5 月 18 日。

<sup>13</sup> 「環球時報：別太看重市場經濟地位」，<http://www.people.com.cn/GB/jingji/1045/2619869.html>。

<sup>14</sup> 「中國 WTO 專家：『完全市場經濟地位』的幾大利弊」，2004 年 6 月 30 日，[www.people.com.cn/BIG5/jingji/1045/2607489.html](http://www.people.com.cn/BIG5/jingji/1045/2607489.html)。

<sup>15</sup> 「龍永圖稱：中國市場經濟國家地位不需別國承認」，<http://www.people.com.cn/BIG5/jingji/1045/2585329.html>。

第三，即使是西方國家也沒有統一的「市場經濟國家」的標準，中國不需要拿歐美的標準做標準。

第四，即便得到西方國家承認「市場經濟國家地位」，也無法避免日後的反傾銷訴訟，或在訴訟中提高勝訴率。以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家的經驗，勝訴率皆不超過 40%。

第五，過去歐美國家的重要企業與利益團體並未把與中國的貿易障礙重點放在「市場經濟地位」這個問題，若過度渲染，使這些集團也對政府施加壓力，則反而益增問題的複雜化。

## 二、小結

目前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最多國家集中在東南亞—東協。根據「中國—東盟（協）商務理事會」理事許寧寧分析，中國之所以能夠爭取到東協 10 國以區域合作組織的形式統一表態，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近年來中國和東協關係的全面提升。亦即，中國利用「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手段，讓其影響力擴散到其他的領域。尤其東協過去是以美國馬首是瞻，這顯示中國經濟外交的重大突破。

雖然中國前外經貿部副部長龍永圖為代表的一批人，認為「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不需要別國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也不是重要的問題，但是，吾人卻發現，在今年中國高層官員的外交重點之一，即是要求其他國家對於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認，中國甚至對於其他國家要求進行自由貿易談判，要求前提是要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例如與澳洲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國即表達澳洲須先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前提。不過一般國家仍是追尋美國的風向，以模糊態度處理，以及希望與其本國貿易利益掛勾，希望作為一個交換條件（trade-off）。2004 年 4 月 28 日，澳洲貿易部長維爾（Mark Vaile）表示，要等中國與澳洲自由貿易協定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後，澳洲才能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6 月中旬，韓國駐中國外交官透露，韓國已經收到了中國關於市場經濟地位問題的申請，韓國外交通商部已經對此進行認真的研究，美國的意見也是考慮因素之一。6 月 22 日，以色列副總理兼工貿勞工部長奧默特（Ehud Olmert）在與中國商務部部長薄熙來會面時也表示，在給予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方面，以色列政府正在積極考慮，目前如涉及具體案例時，以方會體現出必要的靈活性。鑑於目前國際經濟社會仍是強國主導遊戲規則的情況，中國當前針對爭取市場經濟地位的外交策略，顯然是依循如同加入 WTO 一樣的「先易後難」及「先近後遠」策略，以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歐盟—美國的順序，尋求各個擊破。

附件一 中國市場經濟程度測度指標及評分

	指 標 名 稱	1992	2000	2001	2001 年 得分
1	政府消費占 GDP 的比重 (%)	13.11	13.09	13.58	2
2	企業所得稅 (含費) 平均稅率 (%)	37.35	29.36	30.92	3
3	政府投資占 GDP 的比重 (%)	2.24	3.54	3.90	3
4	政府轉移支付和政府補貼占 GDP 的比重 (%)	5.12	6.70	7.36	3
5	政府人員占城鎮從業人員的比重 (%)	17.86	14.39	13.90	3
6	非國有經濟固定資產投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 (%)	31.95	49.86	52.69	3
7	城鎮非國有單位從業人員占城鎮從業人員比重 (%)	39.03	65.00	68.09	2
8	非國有經濟創造的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3.57	60.62	63.37	2
9	非國有經濟稅收占全社會稅收的比重 (%)	33.00	57.72	64.42	2
10	非國有經濟進出口總額占全部進出口總額比重 (%)	27.45	54.59	55.04	3
11	財政對國有企業的虧損補貼占 GDP 比重 (%)	1.67	0.31	0.31	2
12	經營者由市場選聘的企業比例 (%)	7.90 (1993)	79.98*	89.22	2
13	擁有決策自主權的企業比例 (%)	54.90 (1993)	90.46*	93.14	2
14	分地區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數之差占戶籍人口比重 (%)	1.39	2.35	2.57	3
15	行業間職工人數變動率 (%)	2.14	5.20	4.96	3
16	工資由僱主和僱員自願談判的企業比例 (%)	70.20 (1993)		81.35	2
17	資本形成總額中外資、自籌和其他資金所占比重 (%)	57.27	74.69	75.28	1
18	外方註冊資金占外商投資企業總註冊資金的比重 (%)	59.75	69.68	71.11	1
19	城鎮土地使用權的拍賣面積占土地使用權出讓面積的比例 (%)	5.70	13.34	12.00	3
20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市場定價的比重 (%)	94.10	96.80	97.30	1
21	農副產品收購總額中市場定價比重 (%)	87.50	95.30	97.30	1
22	生產資料銷售總額中市場定價比重 (%)	81.30	91.60	90.50	2
23	平均關稅稅率 (%)	43.20	16.40	15.30	4
24	從國際貿易中獲得的稅額占進出口額的比重 (%)	2.33	1.91	1.99	3
25	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的案件立案查處率 (%)		87.82	80.90	3
26	知識產權案件中立案查處率 (%)		79.57	86.29	2
27	非國有銀行資產占全部銀行資產的比重 (%)		24.59	26.74	4
28	非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占全部金融機構存款的比重 (%)	19.50	26.58	32.22	3
29	三資、鄉鎮、個體、私營企業短期貸款占金融機構全部短期貸款的比重 (%)	7.08	14.85	15.74	4
30	最近五年通貨膨脹率的平均值 (%)	9.94	1.86	0.34	1
31	各種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利率全距係數 (%)		60.00	60.00	3
32	資本項下非管制的項目占項目總數的比例 (%)			28.00	4
33	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與新加坡本金無交割遠期匯率月平均差偏離度 (%)		1.68	0.55	2

註：\*指本數據是根據 1997 年至 2001 年年均估值測出來的。

資料來源：2003 中國市場經濟發展報告，<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301660.htm>。